**沈阳市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对我省食品药品**

**领域执法督察初步反映问题整改及建立**

**长效机制工作责任分工**

为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监管长效机制，针对中央依法治国办对辽宁省食品药品执法督察初步反映问题，制定整改工作责任分工如下：

一、问题清单的整改责任分工（共性问题）

（一）监管部门和监管人员思想认识和工作作风方面问题

1. 市县两级监管人员，在身份转化过程中的思想、职责认识、士气和责任心等方面存在问题，精神不是积极向上，能推就推，缺乏正常合理的履行职责精神。

主管领导：杨述静

责任部分：办公室，各区县（市）局

2.基层对中央“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和保护民营企业政策理解片面化，将以上政策与执法监管对立起来，以此为理由不管或少管。部分地区以经济困难为由，放弃监管或者监管不到位，从思想认识到工作措施都是错误的。

主管领导：杨述静

责任部门：办公室，各区县（市）局

3.存在监管人员对下级、对从业人员颐指气使，态度蛮横问题。检查出问题后，辖区市场局局长声称要撤所长的职这是典型的野蛮执法。

主管领导：杨述静

责任部门：办公室，各区县（市）局

4.对接受督察检查态度不端正。一些城市中的早市全部歇业，中央督察组与当地居民沟通，居民说听说要来检查，全都歇业了，一个星期以后オ能开业。一些保健品店以关门、装修、培训等各种理由阻碍检查。

主管领导：杨述静

责任部门：办公室，各区县（市）局

（二）监管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面问题

5.创城表面上宣传力度较大，但在扎扎实实、一步一步工作上差距较大。

主管领导：许明

责任部门：食品协调处，各区县（市）局

6.集合监管人员和商场业主开展食品安全创建宣誓，不让群众参与。

主管领导：许明 薛春毅

责任部门：食品协调处、新闻宣传处，各区县（市）局

7.全省食品药品宣传标语口号较多，仅次于扫黑除恶，但效果不理想，内容同质化空洞化，宣传方式简单，缺少案例式的、警示式和知识性宣传，存在一定形式主义。

主管领导：薛春毅

责任部门：新闻宣传处，各区县（市）局

（三）监管存在盲区、执法存在缺位方面问题

8.执法检查问题导向不够鲜明。检查合格率很高，在90％以上，但实际问题很多。在一地区，近一年的执法检查记录均为合格，没有发现问题描述，部分有问题的描述仅停留在进货出货不规范上，涉及食品安全本质性问题没有。但中央督察组随机检查发现问题很多。

主管领导：许明 张续 李学良

责任部门：食品流通处、食品生产处、食品餐饮处、食品抽检处，各区县（市）局

9.执法威慑力没有充分体现出来，很多地区基层监管所查办案件数字为0，没办理过一个案子。

主管领导：曲向军 黄志勇

责任部门：市场中心、执法稽查局，各区县（市）局

10.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数量偏低。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的处罚力度不够。是否存在一些明显构成大案的案件，通过处理手段出现以罚代刑或以罚转化的可能性，罚款是否用于经费保障？

主管领导：曲向军 黄志勇

责任部门：市场中心、执法稽查局，各区县（市）局

11.侦办的均为外地案件。是否存在选择性执法？

主管领导：曲向军 黄志勇

责任部门：市场中心、执法稽查局，各区县（市）局

12.食品三小执法力度不够，基本上处于备（备案）而不管的情况，有问题，没人管。一旦出了问题，就是罚款。管理手段较为单一，一罚了之，并未开展教育、引导、规范其守法经营等工作。

主管领导：张续 李学良

责任部门：食品流通处、食品生产处、食品餐饮处，各区县（市）局

13.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和保健品虚假宣传问题较多。特别是地方台管理方面，明显存在问题。例如皇家一品羊奶，电视宣称包治百病，主打“擦边球”。

主管领导：杨利群 张续 杨述静 李学良

责任部门：广告处、价监竞争处、食品流通处、食品生产处、食品餐饮处，各区县（市）局

14.幼儿园日常留样不规范，也不懂如何留样。

主管领导：李学良

责任部门：食品餐饮处，各区县（市）局

15.（1）城市里的小餐饮店管理的不好。

主管领导：李学良

责任部门：食品餐饮处，各区县（市）局

15.（2）超市过期食品问题比较严重。

主管领导：张续

责任部门：食品流通处，各区县（市）局

16.企业履行食品药品安全责任的例子不多，企业主体责任未有效落实，从业人员都说谁被查到了谁倒霉，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守法合规意识薄弱。

主管领导：许明 张续 李学良

责任部门：食品流通处、食品生产处、食品餐饮处、食品抽检处、法规处，各区县（市）局

17.如何让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的宣传力度不够，尚存漏洞。对经营者和生产者合法合规宣传薄弱。

主管领导：许明 薛春毅 张续 李学良

责任部门：食品流通处、食品生产处、食品餐饮处、食品抽检处、法规处、新闻宣传处，各区县（市）局

18.零售药房存在违规销售行为，进货环节均有问题。

主管领导：高丽莎

责任部门：药品监督管理处，各区县（市）局

19.药店中坐堂的处方医生不在岗。

主管领导：高丽莎

责任部门：药品监督管理处，各区县（市）局

20.疫苗库发现，门未上锁，工作人员随意进出，疫苗冷库中有工作人员自己私人物品，不同批次疫苗在仓库混放，其中一盒已过保质期，未看到报废疫苗销毁记录．保质期剩余两天的疫苗仍在出货。

主管领导：高丽莎

责任部门：药品监督管理处，各区县（市）局

21. 药品广告审批及发布环节存在问题，广告审批文件不严谨。

主管领导：高丽莎

责任部门：药品监督管理处，各区县（市）局

22.药品存在虚假宣传。各地媒体曝光了一企业产品存在虚假宣传150多次，该产品还存在地下渠道、网络和电话销售。找到该产品生产企业，生产企业声称只负责生产，对销售业务一概不知。

主管领导：高丽莎

责任部门：药品监督管理处，各区县（市）局

（四）监管能力保障和形成合力方面存在问题

23.各级党委、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和省里相比还有差距，随着层级下降，对工作的重视程度和责任意识层层递减，上热下冷问题客观存在，总体来说地市好于县乡。

主管领导：许明

责任部门：市食安办、食品协调处，各区县（市）局

24.对于食品安全工作，监管部门特别是党委、政府说的比较重要，但实际支持保障和重视上还有差距。财政拨付监管经费不足。基层所几乎所有人员反映专业人员、专业设备不足，工作无法开展。

主管领导：杨利群 许明

责任部门：财务处、市食安办、人事处，各区县（市）局

25.全社会提高食品药品安全合力方面不足，未形成大格局，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机制方式方法不多，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唱独角戏。

主管领导：许明

责任部门：市食安办、食品协调处，各区县（市）局

以上25项问题清单（共性问题）实行台账式管理，周报告制度，逐一整改销号。请各区、县（市）市场局，各相关处室根据职责分工，学习研究问题整改措施及建立长效机制。各相关处室报送整改情况时间为每周五下午2时，**各区、县（市）局报送整改情况时间由每周五上午10时更改为每周四下午3时。**

 二、制度层面整改措施清单的责任分工

（一）研究好如何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层次解决思想认识问题

1.督促全系统各级班子要建立持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监管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督察组督查反馈意见、学习省委、省政府和总局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总体要求、学习食品药品监管法律法规、学习中央关于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系列要求制度机制，做到政治思想教育、遵法守纪教育、职责作风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主管领导：薛春毅 杨述静

责任部门：办公室、机关党委，各区县（市）局

2.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开展全员集中学习讨论活动，按照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对照督察组反馈问题、对照食品药品法定监管职责，深刻认识和检讨查摆在政治站位、思想认识、工作态度、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查找在履职尽责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各级班子要针对查摆出的问题逐条制定整改措施，整改措施要封档留存，以观后效。

主管领导：杨述静

责任部门：办公室，各区县（市）局

3.各级党组和班子要每季度全面研究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分析食品药品安全主要风险，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解决领导班子对食品药品是首要政治责任认识不到位问题。

主管领导：许明 张续 杨述静 李学良

责任部门：办公室、食品抽检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食品餐饮处，各区县（市）局

4.建立各级党组及班子成员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暗访工作制度，从保暗访数量、暗访质量两个方面明确要求，解决领导干部深入线了解情况、解决具体问题不到位问题。

主管领导：许明 张续 杨述静 李学良

责任部门：办公室、食品流通处、食品生产处、食品餐饮处、食品抽检处，各区县（市）局

5.配合省局建立省市县三级机关食品药品监管人员暗访工作制度，解决领导机关只背手指挥、具体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主管领导：许明 张续 杨述静 李学良

责任部门：办公室、食品流通处、食品生产处、食品餐饮处、食品抽检处，各区县（市）局

6.全系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执法稽查部门、投诉举报管理部门、法制部门、综合规划部门、新闻宣传部门、科技财务部门人事教育部门、办公室等要重点围绕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确定工作任务、履行工作责任，解决系统内工作合力发挥不充分问题。

主管领导：曲向军 杨利群 许明 薛春毅 张续 杨述静 高丽莎 李学良

责任部门：市场中心、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流通处、食品生产处、餐饮处、抽检处、药品监管处、法制处、新闻宣传处、财务处、人事处，各区县（市）局

（三）研究好如何切实解决各级监管人员“不想干”问题

7.改进完善市局对各区县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考核办法，突出重点、合理设定考核指标，强化日常考核。

主管领导：许明

责任部门：人事处，各区县（市）局

8.研究全系统“激励食品药品监管人员担当作为、食品药品监管人员容错纠错、食品药品监管人员追责问责”三项制度，解决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

主管领导：许明

责任部门：人事处，各区县（市）局

9.研究强化全系统执法办案职责办法，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办案能力，解决部分地区长期不办案、少办案、办案质量不高等问题，提高执法威慑力。

主管领导：曲向军 黄志勇

责任部门：市场中心、执法稽查局，各区县（市）局

（四）研究好如何切实解决基层监管人员“不会干”问题

10.开展食品监管领域文件清理工作，进一步明确监管任务和监管要求，提供更加简约有效、易学易懂、便于操作的制度规范。

主管领导：许明 张续 杨述静 李学良

责任部门：办公室、食品流通处、食品生产处、食品餐饮处、食品抽检处

11.加强系统业务培训。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培训工作计划，重点强化《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食品监管工作制度、办案程序和技巧培训，尽快提高基层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

主管领导：曲向军 许明 黄志勇 张续 李学良

责任部门：市场中心、食品流通处、食品生产处、食品餐饮处、食品抽检处、人事处、执法稽查局、法规处，各区县（市）局

12.强化以干带训。各级要制定以干带训工作计划，在监管实践中提高基层监管人员对法律的理解和运用能力。

主管领导：曲向军 许明 黄志勇 张续 李学良

责任部门：市场中心，人事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食品餐饮处、食品抽检处、执法稽查局，各区县（市）局

（五）研究好如何切实解决基层监管人员“干不了”的问题

13.近期做好指导区县做好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合理设置乡镇街道监管所工作。

主管领导：许明

责任单位：人事处，各区县（市）局

14.建立就基层反映监管能力方面存在问题向县区级党委、政府反馈机制，推进问题及时解决。

主管领导：许明

责任单位：市食安办

（六）研究好切实发挥食安办作用，促进食品药品安全齐抓共管

15.推动落实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及领导干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落实各级党政领导责任。

主管领导：许明 杨述静

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办公室

16.配合做好省局对我市党委、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工作。

主管领导：许明

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场局）

17.推进市场监管部门与食安委各部门工作机制的进一步完善，发挥齐抓共管作用。

主管领导：许明

责任单位：市食安办

18.强化食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对食品药品企业的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工作。创新方式，指导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

主管领导：许明 张续 李学良

责任单位：食品流通处、食品生产处、食品餐饮处、食品抽检处，各区县（市）局

19.改进食品安全普法宣传工作，强化案例式、警示式、引导式、科普式宣传方式，力争使普法及宣传工作更接地气、更深入人心、更易传播普及。

主管领导：许明 薛春毅 张续 李学良

责任部门：法规处、新闻宣传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食品餐饮处、食品抽检处，各区县（市）局

20.推进市场监管部门与各社会组织合作，促进社会共治水平逐步提高。

主管领导：许明

责任部门：市食安办，各区县（市）局

以上20项制度层面整改措施请各相关部门、各区县（市）市场局对号入座，认领问题并严格落实各项整改工作任务，**随时做好迎接省局相关工作检查准备。**

附件：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央依法治国办食品药品执法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分工。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央依法治国办食品药品执法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及工作分工**

为做好我市对中央依法治国办公室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执法督察组初步反映问题的整改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市局决定成立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央依法治国办食品药品执法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曲向军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杨利群 党组成员 副局长

许 明 党组成员 副局长

薛春毅 党组成员 副局长

黄志勇 党组成员 副局长

张 续 党组成员 副局长

杨述静 党组成员 副局长

高丽莎 党组成员 副局长

李学良 党组成员 副局长

成 员：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法规处、执法稽查局、食品协调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食品餐饮处、食品抽检处、药品监管处、新闻宣传处、科技财务处、机关党委、人事处、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由食品协调处分工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许明同志兼任。

二、工作分工

（一）食品协调处

负责综合协调，落实涉及食安办职责相关问题的研究整改，指导系统落实整改措施。

（二）办公室

负责将周报等文件发送到省局相关联系人。负责本部门相关的整改工作。

（三）综合规划处

负责综合性文字材料的指导、把关等工作。负责本部门相关的整改工作。

（四）法规处

负责提供法律支持，组织最好普法工作，开展执法监督。负责本部门相关的整改工作。

（五）食品生产处

负责制定涉及食品生产监管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措施，指导系统落实整改措施。

（六）食品餐饮处

负责制定涉及餐饮服务监管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措施，指导系统落实整改措施。

（七）食品流通处

负责制定涉及食品流通监管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措施，指导系统落实整改措施。

（八）食品抽检处

负责制定涉及食品抽检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措施，指导系统落实整改措施。

（九）药品监督管理处

负责制定涉及药品监督管理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措施，指导系统落实整改措施。

（十）广告处

负责制定涉及保健食品虚假宣传等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措施，指导系统落实整改措施。

（十一）价监竞争处

负责本部门相关的整改工作，指导系统落实整改措施。

（十二）执法稽查局

负责加强对系统执法办案工作的指导、督促，负责本部门相关的整改工作。

（十三）新闻宣传处

负责对食品药品执法先关情况开展正面宣传，负责本部门相关的整改工作。

（十四）人事处

负责加强督促市局及系统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部门相关的整改工作。

（十五）科技财务处

负责基础保障工作，负责本部门相关的整改工作。

（十六）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加强对系统执法办案工作的指导、督促，加大食品领域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负责本部门相关的整改工作。